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6]01300002 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6]0130000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0130005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并且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重大，我们无法就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关联交易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一汽富维公司仍然进行关联交易，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影响重大，但其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发表保留意见。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一汽富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事项我们未发现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